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70,112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549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,578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7936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4,5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5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4,745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780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1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18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4,5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563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08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1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1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出席的关联股东王军、周英怀、刘少德、刘世伟、张海涛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